巫溪委办〔2022〕2 号

中共巫溪县委办公室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溪县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巫溪县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巫溪县委办公室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溪县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方案

2021年12月30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巫溪县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下滑问题实施约谈，要求巫溪县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立即安排部署、压实整改责任，全面排查分析、精准制定方案，强力推动整改、务求取得实效。按照整改工作要求，为切实改善巫溪县环境空气质量，

提升群众对优良环境质量的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

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约谈纪要精神，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

治、系统整治，精准施策、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切实改善巫溪

县环境空气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区域联防。坚持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干部群众齐抓共管，区域联防联控大气污染一盘棋思想。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落实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直接抓、抓具体、抓到底；各级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主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真整改、真负责。

（二）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发力。坚持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改彻底、取得实效。

（三）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科学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大气污染防治、民生民计与大气污染防治之间的关系，充分考虑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时间、不同类型问题的差异性，统筹兼顾、分类施策，坚决杜绝“一刀切”。

三、整改目标

2022年，巫溪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35天以上，PM2.5浓度稳定在31微克/立方米以下。

四、整改措施

（一）建立机制，联防联控

1. 制定“1+10”整改方案。由县委、县政府统筹，县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总体整改方案要求，分类制定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烟花燃放、文明祭祀、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秸秆禁烧（铲山积肥）、烟熏腊肉、工业废气、征收房屋及地块污染防治等10项专项整改方案。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2年1月12日前

2. 建立“1157”联防联控机制。从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委等执法队伍抽调执法人员，组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组，开展24小时无缝巡逻执法；从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抽调人员，组建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组，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和问题通报，提出约谈、追责问责建议；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凤凰镇、城厢镇、胜利乡等五个乡镇（街道）建立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落实政策宣传、日常监管和污染源整治工作，实施重点区域24小时巡查，发现问题、劝导处理、协助执法等工作；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四项创建”办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自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

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四项创建”办，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凤凰镇、城厢镇、胜利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建立预警机制，配套建设网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确保污染源早发现；检测到空气质量下滑或出现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极端天气时，立即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控工作措施；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调度平台，做到指令即时下达、即时响应，提高行动效率。

牵头单位：县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建立整改督查机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将空气环境质量问题整改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工作范围，不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空气质量严重下滑的，移交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进行相应处理。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研判机制。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理清污染源头，科学设置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范围，实施分区管控。

牵头单位：县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分类施策，精准防控

1. 烟花爆竹燃放污染。按照重点防控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般防控区乡镇场镇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其它农村地区倡导鼓励不燃放烟花爆竹原则，完善烟花爆竹燃放实施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宣传发动和专项执法工作，提高群众禁燃禁放政策知晓度和守法意识。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网格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 城区露天焚烧（烧烤）污染。强化城区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管理，建立清扫保洁与露天焚烧污染防治联动管理制度和社区报告制度，确保问题早发现；强化露天焚烧执法监管，做到打击一处、震慑一片。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凤凰镇、城厢镇、胜利乡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3. 秸秆焚烧（铲山积肥）污染。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和铲山积肥；建立乡镇（街道）发现劝阻报告制度，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加大执法力度。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城厢镇、凤凰镇、通城镇、菱角镇、上磺镇、古路镇、胜利乡等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4. 烟熏腊肉污染。按照疏堵结合原则，相关重点乡镇（街道）持续开展烟熏腊肉污染控制排查劝阻，宣传动员居民到集中熏制点进行腊肉熏制；开展集中熏制点优化选址。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凤凰镇、城厢镇、胜利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5. 祭祀污染。制定文明祭祀活动方案，适时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发动，严格公墓区域祭祀管理，规范上坟废弃物处理；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城厢镇、凤凰镇、胜利乡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6. 工地扬尘污染。加大建筑、拆迁、道路、绿化等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强制性规定》，从严落实建筑工程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道路硬化、拆迁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出入车辆冲洗、裸露地块覆盖、工地范围内烟尘控制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022年1月 12日前，完成各工地扬尘控制问题排查，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并立即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控制专项执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7. 道路扬尘污染。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对市政道路实行全天候保洁，对城市干道及人行道，每天组织4次雾炮洒水抑尘、每3天实施1次冲洗（特殊时段加密冲洗频次），实现道路无积泥积尘、能见底色。全面执行建筑运输车密闭运输，禁止带泥脏车入城，开展冒装撒漏运渣车和带泥脏车专项执法。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建设公司、巫镇高速公路第一分部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8. 餐饮油烟污染。开展城区餐饮油烟及燃煤锅炉专项排查整

治，强化油烟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确保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有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宁河街道、柏杨街道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9. 工业废气污染。组织开展涉气企业专项清理，立即启动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监督落实整改；建立涉气企业监管台账，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监管，严防工业废气污染。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城厢镇、凤凰镇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0. 征收房屋及地块污染。规范城区征收房屋拆迁管理，禁止居民利用拆迁房屋从事烟熏腊肉、杀鸡烧肉活动；规范处理拆迁建筑垃圾，不得将可燃物遗留在场地内；强化已征收土地地块管理，禁止在已征收土地上进行耕种。

牵头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城建公司、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凤凰镇

整改时限：2022年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宣传引导，共建共享。

1. 综合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巫溪网、手机报、广播（宣传车）等媒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加大违法案件曝光力度，以案释法，做到打击一处、警示一片。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各网格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2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2. 扎实开展网格化宣传。重点时段，适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宣传活动，针对施工扬尘、道路扬尘、交通污染、堆场扬尘、企业污染、高污染燃料、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熏制腊肉、燃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大气污染防治知识进行入户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环保意识，形成全民共同治理大气污染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四项创建”办

责任单位：各网格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2 年 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联系领导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巫溪县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生态环境局，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调度和管理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对应成立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二）压实整改责任。把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层层落实整改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对照整改任务，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逐一细化分解，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做到每项整改任务都有一名领导班子成员牵头、专人负责。各牵头单位务必于2022年1月12日前将整改方案报送至县环境空气质量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执法监管。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行业监管职责，加大对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熏

制腊肉、燃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工业废气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整改成效。

（四）严格考核问责。整改工作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时段按日调度，其它时段按周调度。发挥钉钉子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过关”心态。坚持重考核严问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权责一致”原则，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移交县纪委监委机关进行追责问责。

（五）落实整改保障。县级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要统筹安排，强化机构人员调配，组建工作专班；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财政经费投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激励措施、检查执法等经费投入。